

附表一

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

違規使用類型	主政單位	備註
傾倒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及處理場所等環保事項	環境保護局	廢棄土石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等	消防局	
廠房及相關生產設施、加油(氣)站、經營特定行業、違章建築、廣告招牌、營建剩餘土石方等	建設處	
盜(濫)採土石、砂石場、堆置土石及砂石等	工務處	棄土石
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地開挖整地及圍牆、農舍、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處	
民宿、旅館、露營場、船舶等	觀光處	
殯葬設施、宗教設施等	民政處	
老人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設施、身心障礙福利設施等	社會處	
運動設施、幼兒教育設施等	教育處	
觀光遊樂業	本縣風景區管理所	
停車場	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	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或依各違規使用類型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